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理事長：鄭朝俊

秘書長：吳上明

電話：(02)28918640 0933-333174

傳真：(02)28918640

會址：(1124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rocka.org.tw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體育館(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三、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個人賽。

(二)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個人賽。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項目
10 月 27 日(星期日)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10 月 28 日(星期一)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29 日(星期二)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30 日(星期三)	男子組個人賽
	女子組個人賽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六、註冊：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團體賽：每單位各項團體賽報名以 7 人為限。

2、個人賽：每單位個人賽報名以男、女各 4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2、個人賽：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規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劍道護具、服裝、選手用紅白帶。

(四) 比賽方式：

1、團體得分賽：

(1) 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處。

(2) 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三次賽，三戰二勝者為勝。但比賽時間結束時，先得一勝者為勝；雙方未分勝負則為平手。

B、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如再相等時，以各隊派選手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比賽一場分勝負(三戰二勝者為勝)，如再相等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2、團體過關賽：

(1) 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處。

(2) 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比賽，敗者淘汰。時間結束時未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

B、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時，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以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3、個人賽：

- (1) 每單位最多推派男、女各 4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內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
- (2) 勝負判定：
  -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三次賽，三戰二勝者為勝方。時間結束時，先得一勝者為勝方。
  - B、時間結束未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規則辦理。
- (二) 竹劍：劍之長短、重量、大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社會組之規定為準，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如違規使用，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選推薦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劍道專業工作人員：14 人，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

三、申訴：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舉行。